

#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

- 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
- 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
- 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

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設計圖說、使用條件與啟動時機、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向環保局申請核定使用計畫，並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經環保局稽查未符合前項核定之使用計畫者，回復適用本標準。

附表一 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 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 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 監測設施監測：每 日不透光率6分鐘 監測值超過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20 mg/Nm <sup>3</sup> (2)15 mg/Nm <sup>3</sup> (3)10 mg/Nm <sup>3</sup>	標準(3)自發布日 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標準(2)。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標準(2)。
硫氧化 物 (SO <sub>x</sub> ， 以SO <sub>2</sub> 表 示)	(1)60 ppm (2)25 ppm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標準(2)。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標準(2)。
氮氧化 物 (NO <sub>x</sub> ， 以NO <sub>2</sub> 表 示)	(1)7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布日 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標準(3)。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 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起適用標準(3)。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汞及其 化合物	(1)2 $\mu\text{g}/\text{Nm}^3$ (2)1.8 $\mu\text{g}/\text{Nm}^3$ (3)0.4 $\mu\text{g}/\text{Nm}^3$	標準(3)自發布日 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銻及其 化合物	1.1 $\mu\text{g}/\text{Nm}^3$	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 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砷及其 化合物	(1)2.8 $\mu\text{g}/\text{Nm}^3$ (2)0.4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鉍及其 化合物	(1)0.3 $\mu\text{g}/\text{Nm}^3$ (2)0.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li> <li>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li> </ol>
鎘及其 化合物	(1)0.4 $\mu\text{g}/\text{Nm}^3$ (2)0.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li> <li>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li> </ol>
鉻及其 化合物	(1)4.2 $\mu\text{g}/\text{Nm}^3$ (2)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li> <li>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li> </ol>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鈷及其 化合物	(1)1.1 $\mu\text{g}/\text{Nm}^3$ (2)0.3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鉛及其 化合物	2.8 $\mu\text{g}/\text{Nm}^3$	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 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錳及其 化合物	(1)6.9 $\mu\text{g}/\text{Nm}^3$ (2)0.6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鎳及其 化合物	5.5 $\mu\text{g}/\text{Nm}^3$	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li> <li>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li> <li>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li> <li>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li> </ol>
硒及其 化合物	(1)8.3 $\mu\text{g}/\text{Nm}^3$ (2)6.9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li> <li>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4. 符合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3)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li> </ol>
氯化氫	(1)2 ppm (2)1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li> <li>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li> <li>4. 於發布日前設立且符合本標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li> </ol>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以 SO <sub>2</sub> 表示)	2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生煤或混合使用生煤與生煤以外之燃料，且生煤之輸入熱值達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設計輸入熱值20%以上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其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表示)	2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生煤或混合使用生煤與生煤以外之燃料，且生煤之輸入熱值達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設計輸入熱值20%以上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其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三 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以 NO <sub>2</sub> 表示)	(1)50 ppm (2)4 ppm (3)3 ppm	<p>1. 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非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於起火期間、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以外之機組正常運轉期間，其每年有效狀態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不得超過標準(3)。</p>	<p>1. 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非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於起火期間、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以外之機組正常運轉期間，其每年有效狀態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不得超過標準(2)。</p>
氨氣	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甲醛	0.2 ppm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四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0.3K <sub>1</sub> D kg/m <sup>3</sup> (2)0.05K <sub>1</sub> D kg/m <sup>3</sup>	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 $\beta$ )：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75% (9)灑水(1次/4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